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之公佈

為配合當局對深圳鹽田區的升級改造，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微電子」）位於鹽田區廠房的業務，必須於2014年10月前搬遷。集團收到法律意見，確認此次搬遷計劃符合中國國家勞動合同法。2013年10月31日下午，約1,000名「微電子」員工就搬遷計劃採取工業行動，要求獲得超過法律規定的補償。以上工業行動已有部分媒體報道。

以上事件只對集團眾多廠房的其中一座造成影響，而其他廠房的生產活動則未受影響。鑒於現時鹽田廠的情況，集團的其他廠房與集團的外判生產合作夥伴正一同支援鹽田廠的生產運作。

目前為止，進出前述鹽田廠的貨運並未受影響，亦沒有客戶付運因此次工業行動而延誤。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解決事件，包括與有關員工進行對話。

現階段，事件並未對集團營運構成嚴重不良影響。集團正積極監察情況，並會繼續評估其影響，繼續適時公佈事件發展的重要消息及更新。

如欲瞭解更多事件詳情，可參閱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網站：[www.asmpacific.com](http://www.asmpacific.com) 內的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